

衡阳日报

衡阳市委、衡阳市纪委、衡阳市监察局、衡阳日报社

投稿邮箱: 8866644@163.com

衡阳日报社时政新闻中心: dengrunqing88@163.com

“衡阳反腐网”网址: http://www.hyff.gov.cn

本期组稿

市纪委：胡 阳

本报记者：邓润青

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抓好换届工作

■本报记者 邓润青

8月以来，衡阳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持续升温——

市委常委会班子成员紧锣密鼓，亲赴县（市）区指导“两案”反思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对照市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标准，深入开展“两案”反思整改，通过反思，把履行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摆在首位，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换届工作；

市委派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各县（市）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情况，并就如何做好换届纪律监督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

这些举措传递出一个重要信号：衡阳切实担负起正风肃纪这一重大政治责任，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抓早抓小抓严换届工作，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立下“军令状”——
压实换届责任

8月15日，市委常委会全体成员签订并递交了《严守换届纪律责任状》，承诺坚决做到“十个绝不”。市委常委会成员一致表示，如本人

有违反，自愿接受组织上的任何处理；如因履职不力，分管联系单位和县（市）区出现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现象，自愿承担领导责任。

四天后，我市举行县乡领导班子成员换届工作业务培训班，要求全面压实换届责任，并坚持以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随后，各县（市）区也相继对换届选举工作作出郑重承诺：22日，南岳区委召开严守换届纪律签字大会，全体区委常委、副县级以上干部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递交“十个绝不”的换届纪律承诺书，进一步压实换届责任；在24日召开的蒸湘区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培训会上，该区202名党代表签下《严守换届选举纪律承诺书》，承诺“杜绝一切与拉票贿选有关的行为，坚持公正、公平、合法的原则，绝不出现向代表赠送财物、变相赠送财物或许诺某种利益等拉票现象，绝不接受他人赠送的财物（纪念品）、私自接受他人分发的宣传材料，严守纪律规定，筑牢纪律防线”……

戴上“紧箍圈”——
扎紧纪律藩篱

“请客吃饭，查！拉票送礼，

查！打电话发短信，查！”近日，衡东县纪委、县委组织部从选拔干部、选举、会议纪律等方面制定了换届风气监督“三十个不准”，对30个方面快查严办，成为全县党员干部、代表委员头上的“紧箍圈”。

事实上，早在换届伊始，市委就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湖南率先公布了《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暂行办法》，从职责分工、宣传教育、全程监督、调查核实、责任追究等方面，对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进行了细化和规范，扎紧换届纪律藩篱。

根据换届工作的进展情况，我市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严肃换届纪律的补充通知》，实行“三个一律”，即发现党员干部违反“九个严禁”的，党员干部知晓有人拉票贿选、搞非组织活动不及时向组织报告的，对诬告陷害他人、捕风捉影传播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先免职，再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日前，衡阳县组建8个督导组，对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的换

届风气进行全程督导，重点查验换届风气监督工作部署情况，落实“九个严禁”换届纪律和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制度的情况，贯彻落实“四必谈”情况，贯彻落实“四必看”情况，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调查处理等6类情况，确保换届工作纪律严明、风清气正。

亮出“杀手锏”——
倒逼责任落实

“石市镇金屏村召开党员大会正式选举镇党代表，村党员胡兴旺未经刘良元、刘海生两名党员同意，擅自填写了发给这两名党员的选票，刘良元、刘海生两名党员没有当场提出，导致本次选举不成功。胡兴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刘良元、刘海生受到批评教育处理……”8月17日，市纪委官网“衡阳反腐网”通报了5起违反换届纪律问题典型案例，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我市将纪律之弦绷得紧而又紧，对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露头就打、严查严办。

衡山县多名领导干部在换届考察期间罔顾“九个严禁”，违背个人作出的承诺，违规聚餐，席间议论换届人事安排问题，严重违反换届纪律，造成不良政治影响，且违规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公车，违反了廉洁纪律。8月19日，市委对这一案件作出严肃处理。

对于在全市换届工作中落实责任不力、效果不好的，同样要问责。

祁东县永昌街道党工委启动选举出席县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有关工作。永昌街道党工委没有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学习教育、没有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党代表没有签署公开承诺书。在最终确定的14名党代表候选人资格审查表上，永昌街道计生办只加盖了公章没有签署任何意见，永昌街道纪工委在其中的10份上加盖了公章并签署了意见，另外4份资格审查表没有签署意见，只加盖了公章。为此，祁东县对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并向全县通报。

廉政聚焦

换届风气监督需内外用力

■柴长龙

换届风气是一个地方政治生态的“晴雨表”，直接关系换届工作成败。为实现“绘出一幅好蓝图、选出一批好干部、配强一个好班子、换出一个好面貌”的“四个好”目标任务，从严从实做好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至关重要。笔者认为，做好换届风气监督，需内外用力，将换届风气监督贯彻始终。

扭住责任“牛鼻子”。做好换届风气监督工作，需要紧紧扭住责任这个“牛鼻子”。中央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明确了“五类责任主体”，并督促各责任主体把换届风气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各级应通过细化“五类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和具体任务，压紧压实地方党委、党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以及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和统战部门等抓换届风气监督的责任。真正使相关责任人为行为负责，形成严肃换届纪律的倒逼机制，促其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用好制度“警示器”。换届工作要保持风清气正，需要靠落实严密的制度把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纳入正确轨道。通过制度预警，把换届风气监督的各项纪律要求传导到位。换届前，中央早

已明确提出“九个严禁”等纪律要求，各地也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抓好纪律落实；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更应严格遵守落实组织原则，绝对不可逾越和触碰“九个严禁”等换届纪律的“高压线”。换届风气监督不是为了“应付”，搞所谓变通更是非常错误的。通过一套制度保障，把换届风气监督向体现在绩效考核、干部选拔和行政问责的全过程，切实做到让制度界定行为边界，保障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配备外围“探照灯”。换届就是要选出心系人民、情为人民的好干部，做好换届风气监督，不能只靠纪委和组织部门，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监督换届全过程，配好外围“探照灯”，真正使换届监督不留死角。一方面通过增加换届的透明度、加大换届宣传力度、落实举报奖励等手段，提高群众监督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畅通监督渠道，打通举报电话、网站等渠道，加强换届风气巡察。通过一系列的动力激发和拓宽渠道，切实形成“换届纪律、人人关心，监督举报、无处不在”的良好风气，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廉政时评

换届中要遵守哪些纪律？

案例

2015年12月8日，某市某区旅游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冯某，将一条短信错发到他人手机上。这条原本要发给市委组织部某领导的短信称：纪委要将其下派但自己不想被下派，表示“程副局长马上退居二线，我想趁这个机会转岗为旅游局副局长”。“麻烦您跟叶部长和黄部长讲一下好吗？可能马上到位，时间很紧。谢谢关照。”此事经网友爆料后在网上迅速传播，造成不良影响。经调查核实，当月11日，该区区委常委会决定免去冯某区旅游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职务，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纪律政策

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对于换届纪律提出了“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的要求。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6〕13号）：对有本实施意见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

通报批评；情节较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诫勉谈话或者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

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少数党员干部遇到换届选举、职务变动，就四处活动“找人”打招呼。岂不知，这种错误思想和行为正是换届纪律“九个严禁”所严厉制止的。

以案释纪

>> 相关链接

“九个严禁”换届纪律

一、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入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严禁买卖官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一、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和统筹，确保换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

二、党委书记。担负第一责

四、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五、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六、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类责任主体”

任人的责任，要敢抓敢管敢碰硬，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

三、纪检监察机关。担负监督责任，要严肃执纪，严格问责，确保换届纪律不折不扣执行。

四、组织部门。担负直接责任，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

七、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八、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推进换届风气监督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五、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统战部门等有关单位。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耒阳市：

严抓换届风气监督

本报讯（记者 邓润青 通讯员 黎鹏）今年以来，耒阳市纪委坚持挺纪在前，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

压实责任，强化换届纪律宣传教育。将“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并纳入全市各单位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中；组织5000余人观看了警示片、2000余名换届相关人员签订了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

盯准防控换届风气风险点，建立双重监督机制。发挥纪检系统监督平台作用，完善电话、信访、网络、短信、舆情监测“五位一体”换届风气监督受理渠道，实行“12380”24小时值班制度，实时监测，对接到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信息，做到第一时间处理、限时办结。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排解影响换届工作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小问题拖大、大问题拖炸。对882名拟提名人选提前审查，取消了7名不符合代表条件的初步人选资格，有效预防了代表身份失真、结构失衡的现象。对违反换届纪律的人和事，坚持“零容忍”，顶格处理到位。2名乡镇考察人选因被群众举报存在违纪问题而暂缓任用，1名乡镇党委书记因换届工作履责不力被免职。

廉政短波



廉政漫画